

2019年秋季学期教学督导员联系教学单位的安排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日常教学过程督导和监控，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员的作用，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湖北民族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鄂民院办发〔2016〕4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督导工作总体安排，并结合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工作实际，现将2019年秋季学期学校教学督导员负责所联系的教学单位安排如下：

督导员	教 学 单 位
王柏泉	理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教育学院
王 维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体育学院
向大晶	经济与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刘小燕	法学院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杨 庆	林学园艺学院 新材料与机电工程学院
何义发	医学部（原医学院 附属民大医院 附属州中心医院 附属荆门第一人民医院）
陈以平	信息工程学院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徐宜良	文学与传媒学院 外国语学院

说明：督导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附件：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学校教学督导组主要负责全校日常教学及其管理工作的宏观督导，并按教学质量评价中心的要求，通过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等工作形式履行督教、督学和督管等基本职能。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对教师的教学状态、教风和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2. 对学生的学习状况、学风、学习效果进行评价，收集、分析学生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加强学风建设、改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的意见和建议。
3. 对学校各级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价，提出改善和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对实验教学、临床教学、各类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
5. 参与其它有关教学工作的自评、自查工作。
6. 对学校教学专项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具有方向性和重要指导意义的综合性或专项建议，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7. 反馈教学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主要反馈教学工作现状、教学及其管理工作中出现或存在的问题，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整改意见。
8. 介绍和推荐先进教学及管理经验。对教学单位和教学工作人员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教书育人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予以介绍和推荐，必要时进行专题调研。